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92.81 万元
- 最高限价：1392.81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实施地点（详见 片区划分表）
1	豫政采 (2)20241798-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1	355.07	355.07	片区一
2	豫政采 (2)20241798-2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2	350.6	350.6	片区二
3	豫政采 (2)20241798-3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346.92	346.92	片区三

		提升项目部署国家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 警前置软件实施服 务 3			
4	豫政采 (2)20241798-4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4	340.22	340.22	片区四

5. 采购需求：

集成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等数据自动获取机制。按照国家疾控局下发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和前置软件对各医院内数据采集，确保河南省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院内前置服务器标化电子病历镜像库与前置软件安全对接，在各医院内部署应用前置软件完成传染病诊疗数据的智能化识别与提取、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智能采集、传染病风险提醒、传染病报告卡的智能生成和审核工作，并通过安全网络实现前置软件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的数据安全传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6.1 完成期：2024 年度完成项目中标片区首批单位的 40%、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中标片区全部项目单位的 70%、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标片区全部项目单位的 100%（具体各片区所属单位目录在合同中约定）

6.2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一年（集成部署实施验收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并完成与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对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投标人(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演示 U 盘递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北楼一楼样品室, 确保评委能自助操作实现功能演示。

接收人: 马小利 电话: 13513899320

接收人: 胡秀丽 电话: 15036150812

U 盘密封要求: 档案袋单独密封,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加盖公章”

U 盘具体要求: U 盘能确保打开、不设置密码。因 U 盘质量问题或密码导致无法查阅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要求: 开标当天由专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 否则不予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地址：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朱岩昆

联系电话：0371-85960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地址：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朱岩昆 联系电话：0371-859600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1 预算：355.07 万元，最高限价： 355.07 万元；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2 预算：350.6 万元，最高限价：350.6 万元；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3 预算：

		346.92 万元，最高限价：346.92 万元；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服务 4 预算：340.22 万元，最高限价：340.22 万元。 投标人（供应商）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1.1 完成期：2024 年度完成项目中标片区首批单位的 40%、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中标片区全部项目单位的 70%、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标片区全部项目单位的 100%（具体各片区所属单位目录在合同中约定） 1.2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一年（集成部署实施验收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并完成与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对接）。
1.3.4	质量保证期	//
1.4.2.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详见采购需求表）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保证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演示U盘递交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08时0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北楼一楼样品，确保评委能自助操作实现功能演示。 U盘具体要求：U盘能确保打开、不设置密码。因U盘质量问题或密码导致无法查阅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要求：开标当天由专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演示视频录制形式和内容：由拟派驻本项目经理以PPT形式进行视频讲解。 演示时常：不超过15分钟。 演示顺序：随机。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四个包；可投四个包，由于时间紧，服务区域分散，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

		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3→4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 名/包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

		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 电汇； 履约保函期限：合同履约期限结束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3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各片区分别按照三个节点要求的医院部署，完成 2024 年部署任务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70%，全部完成部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

		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投标人（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 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

其它品牌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 3.4.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

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回复。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供应

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可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国家疾控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下发《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9 月 11 日下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要求各省应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作出预警并采取必要的紧急防控措施。《任务清单》中明确提出推进国家统筹开发的“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要求 2024 年底前实现区域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50%，尚未开展省统筹平台建设的省份部署应用率不低于 30%，哨点医院实现全覆盖，并将此项工作纳入 2024 年全国各省疾控局的信息化评估。2025 年年底前全省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部署应用率达到 100%。

目前，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已经在天津、湖北、安徽完成试点医疗机构部署应用工作，国家疾控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工作介绍会，要求各省尽快开展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集成部署实施工作。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传染病、症候群、病原检测数据等自动采集上报，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风险识别，减少漏诊漏报，实现临床为基础的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目标，实现全国一体化自动上报监测数据交互与共享，同时降低各省分别开发前置软件的建设成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医疗机构诊疗数据的智能采集，为传染病监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概况

集成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以下简称“前置软件”）是实现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等数据自动获取机制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等数据自动获取机制的有效手段。按照国家疾控局下发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和前置软件对院内数据采集的时效性要求，确保河南省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院内前置服务器标化电子病历镜像库与前置软件安全对接，在院内部署应用前置软件完成传染病诊疗数据的智能化识别与提取、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智能采集、传染病风险提醒、传染病报告卡的智能生成和审核工作，并通过安全网络实现前置软件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的数据安全传输。

三、项目实施目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共计 1188 家，按照国家疾控局要求，2024 年底

完成首批医疗机构单位中 40%（不少于 250 家）的前置软件部署应用，2025 年底完成所有 1188 家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部署应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完成区域内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前置软件部署应用服务工作，如机构数量增加不超过 10%，费用不再增加）。要求配备专业技术团队，负责驻场与医疗机构共同工作，提供前置软件安装、网络配置与联通、数据集整理与比对、数据安全传输、连续 30 天的数据测试等一系列工作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负责解决工作中所有遇到的技术问题。共同工作直至完成前置软件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的验证工作。包括指导院内电子病历系统厂商完成院内数据集成、院内系统改造、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对接及完成前置软件与院内系统的集成对接联调，最终以医疗机构转入正式网为验收标准。

在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具备数据对接条件后，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与省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对接、对接验证等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由前置软件集成实施部署方针对前置软件数据采集内容、值域代码及数据采集频率，收集医院数据集规范和数据代码映射内容，确认流程对接内容，形成详细的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方案。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准备工作、集成部署实施技术要求、医疗机构协同工作要求、专业技术团队配备、预期效果、绩效考核和风险管理。

（二）投标人须按照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考核任务要求在河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的前置服务器上完成前置软件初始化配置，并配合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初始化对应的操作系统、存储目录、数据库应用、端口等环境配置。

（三）投标人须充分开展河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息化现状调研工作，熟悉各医疗机构信息化现状，清楚掌握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最新要求，配合医疗机构完成院内电子病历及相关院内信息系统厂商指导和培训工作，并针对前置软件数据采集内容、值域代码及数据采集频率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调研，出具完善评估建议报告并进行电子病历系统及相关院内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改造后的验证复核。

（四）投标人须协助河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完成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原厂最新版本医疗机构端联通调试工作；指导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及相关院内信息系统厂商按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完成院内实时采集数据、常规监测数据、基础表数据涉及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及相关院内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改造，确保医疗机构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中 31 种基础数据代码一一映射到前置软件中，配合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及相关院内信息系统厂商完成院内数据的对接联调和流程对接联调。

（五）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确保河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传染病管理数据和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直连同步，并通过验证。

（六）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国家疾控局对河南省部署前置软件的考核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配合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医疗机构端前置软件申请、测试、收集和解决医疗机构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测试后转正式、培训、验收等流程。

（七）投标人须协助医疗机构按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

规范》完成院内实时采集数据、常规监测数据、基础表数据的质量与时效性并确保对医疗机构内前置软件运行状态不间断的监控、支持前置软件版本的持续升级数据备份、数据安全传输以及及时对前置软件出现问题进行解决。

（八）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完成与河南省信息平台间的数据转换及回传，实现前置软件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验证、国家传染病直报运行的同时，与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数据畅通，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对患者基本信息表、诊疗活动信息表、传染病报告卡、门（急）诊病历、门（急）诊留观记录、入院记录住院首次病程记录、住院日常病程记录、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项目、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项目、医嘱处方信息、医嘱处方条目、死亡信息、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共 20 张表的数据上报情况核查。

（九）前置软件技术要求。投标人须与医疗机构共同完成已提供的前置机服务器按国家前置软件考核任务要求进行初始化配置：（1）承诺配合指导并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初始化对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移动端应用软件、端口等环境配置；（2）承诺配合指导医疗机构完成数据库专项备份工作；（3）承诺配合指导医院完成前置服务器与 CA 认证或密码设备对接；投标人须配合医疗机构完成电子病历及相关院内信息系统厂商对接指导培训工作；（4）提供对于基础数据代码映射、院内系统改造、数据对接、流程对接工作的对接指导培训详细方案；投标人须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国家考核任务的上下联通保障情况；（5）承诺协助医疗机构在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完成前置软件医疗机构的远程联通调试工作；（6）承诺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考核任务项目进度管理、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医疗机构端账号申请、测试、转正、培训等流程；（7）承诺协助医疗机构考核周期 2024-2025 年度对安装部署的前置软件运行状态持续监控、持续版本升级、持续备份管理、问题及时处理；以上承诺均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的合规实施方案证明。

（十）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工作实施方案。投标人须提供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项目概述、目的和目标、集成部署范围、限制部分条件），准备工作（部署实施投标人、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时间表），集成部署实施技术要求（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内容、专用网络架构集成要求、数据监控与比对要求、与省统筹区域平台 API 集成要求、前置软件各模块集成应用测试要求、部署运行动态评估要求），医疗机构协同工作要求（配置前置服务器和网络、EMR 数据表单映射、学习和培训、院内监测预警工作规范），预期效果和风险管理（预期效果、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工作实施方案应充分说明医疗机构和集成实施部署的工作内容。

（十一）前置软件应用方案。投标人须提供前置软件应用方案，针对系统管理员、医院防保科医生、医院临床医生、疾控监督员四种角色分别有完整详细的应用内容操作内容，对传染病的自动生成全过程进行详细流程分析，对传染病各种状态分别在医院防保科、临床医生的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范围

依据河南省 2024 年及 2025 年工作任务，四个供应商分别负责四个区域，同步开展工作。按照 2024 年底前完成首批项目单位的 40%（250 家）、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单位的 70%、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单位的 100%。

六、项目管理及售后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技术团队要求。投标人须成立河南省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确保团队成员仅负责所属区域内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部署前置软件的项目工作，不能同时兼顾其他省、其他区域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工作；投标人不允许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项目中配备专业医疗机构端集成技术负责人；投标人须根据每个区域内实际情况设置服务团队，每个医疗机构驻场不少于 1 人且至少驻场 25 天，每 20 个医疗机构不少于 1 个负责人，有针对性地负责本辖区内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每个投标人须为本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配备专业的实施工程师，全程负责该医疗机构的部署工作。

2. 文档内容要求。前置软件部署应用服务应严格遵照国家前置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技术服务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部署前置软件前院内前置机硬件评估报告、前置软件与市级平台兼容性评估报告、部署应用前置软件实施计划、操作手册、实施进度、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分析报告、前置软件维护手册，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项目管理人应提交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前置软件部署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未经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文档管理要求。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投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集成部署实施服务需满足项目验收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即质保期）。运维团队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熟悉前期项目情况并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资质证书。

故障响应：中标供应商在免费维护期中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故障半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的同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本项目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执行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前置软件维护、前置软件升级（不包含更换硬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满后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售后服务定价不得偏离市场价格规律。

（三）项目培训要求

每个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前置软件安装操作、数据库维护等方面的免费培训不少于 4 次。有关前置软件安装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前置软件安装部署正式上线运行前完成。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使用单位，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后实施。对于所有培训，每个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人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

应的翻译。

（四）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风险，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项目开展后需与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保密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

（五）项目部署要求

项目部署开始后，需与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签订“合同技术附件”，进一步规约双方责任、项目各阶段交付物等；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督下严格执行；根据要求，定期和里程碑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次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制、团队组成、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要变更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须给出充分理由并取得同意；投标人应按要求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按时参加该项目管理例会，项目经理必须出席例会和需求调研等所有项目相关会议；投标人给出的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在得到认同后，应该被投标人遵守。

七、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按照前置软件部署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 and 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应用软件部署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5、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软件部署和运维服务质量。

6、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部署完成所有医院，并且都按国家要求并入正式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测试与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八、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软件、硬件安全、部署、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并且并入国家正式网；

2、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九、其它要求

1、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

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6、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7、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不仅限于各区域驻场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前置软件维护、前置软件升级（不包含更换硬件的费用）等。

十一、片区划分表

片区名称	片区一	片区二	片区三	片区四
区域划分	安阳、鹤壁、濮阳、新乡、焦作、济源、平顶山	商丘、周口、驻马店、漯河	郑州、开封、许昌	洛阳、三门峡、信阳、南阳
第一批医院	177 家	148 家	122 家	176 家
第二批医院	128 家	150 家	170 家	117 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并打印保存）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3 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于“部署医疗机构软件的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 1. 业绩原件扫描上传； 2. 业绩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企业能力 (1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投	1. 派驻本项目经理 1 人且具备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标人实力 (16分)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 2. 派驻本项目医疗机构端集成技术负责人1人，且具备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 拟派驻团队负责人不少于4人（项目经理、医疗机构端集成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①具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得1分； ②具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③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④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 本项最多5分。 注：如派驻团队负责人少于4人（项目经理、医疗机构端集成技术负责人除外）得0分；允许1人具有多项证书。 4. 为确保各医疗机构的实施进度和服务质量，拟派驻医疗机构端实施技术人员80人及以上： ① 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至少1人； ② 具备医疗机构内相关集成部署实施经验证明至少1例； ③ 提供拟派驻所有技术人员的完整名单1份； ④ 从事计算机相关专业（或从事过相关项目）证明材料至少1份。 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为确保各医疗机构的实施进度和服务质量，拟派驻医疗机构端实施技术人员50人及以上： ①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至少1人； ②具备医疗机构内相关集成部署实施经验证明至少1例； ③提供拟派驻所有技术人员的完整名单1份； ④从事计算机相关专业（或从事过相关项目）证明材料至少1份。 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拟派驻医疗机构端实施技术人员少于50人不得分。 5. 拟派驻医疗机构端实施工程师每提供10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
-----------------------	---

		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允许1人具有多项证书。 说明：以上拟派驻的人员均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职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时均需同时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方为有效，否则不予得分。
	培训计划 (2分)	投标人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提供对医疗机构的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次数和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课程计划表等方面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2分。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响应程度 (2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议：逐条对应，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每项均有承诺且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可实施性强得26分； 每有一条不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未出具相对应的承诺均扣3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集成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系统安装和部署、应急响应、软件的升级维护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10分。
	前置软件应用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前置软件应用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分；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内容基本完整，有实施性得3分； 方案整体待完善得1分； 无此内容或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均得0分。
	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不仅限于： ①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 ②质量保障包括质量（包括质量目标、质量计划、进度计划、质量管

		理组织、质量管理办法)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应用安全、移动端安全、密码应用安全、安全管理制度等; ④维保和升级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10分。
	部署方案演示(10分)	投标人结合“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针对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方案阐述 阐述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对项目整体规划、部署目标和部署重难点进行介绍。 ②从本次前置软件部署方案开展精准设计内容介绍。 ③简述往期相关项目经验并说明承担本次前置软件部署具有的优势。 ④针对前置软件部署过程中的潜在风险、难点、重点,提供相应的应对措施和风险管理计划。 ①-④每一项内容设计合理、演示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5分/项,本项最多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演示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项,本项最多得6分; 内容严重欠缺,演示思路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5分/项,本项最多得2分; 无演示或演示内容完全不适用得0分。 说明:针对以上方面内容,采用PPT形式演示,在评标现场由评委会自行播放 演示时常:不超过15分钟; 演示顺序:随机 注:非拟派驻本项目经理演示,此项得0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后期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承诺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6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包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合同履行期限	
1.5.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各包付款方式：
2.8	质量保证	//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 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收应出具验收书。	10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 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8

包号：

投标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 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证明文件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包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服务要求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